

霍邱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霍安办〔2016〕4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安全生产 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县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的通知》（霍政办秘〔2015〕145 号）精神，现就开展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县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二、考核方法和程序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的通知》规定，考核工作由县政府

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被考核单位自查自评，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书面审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乡镇政府（管委）、县直有关部门、县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县政府办公室下达的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将有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分类卷宗，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复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被考核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对照考核标准进行核查、评议、打分。根据评分情况，必要时组织人员对部分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三）结果审定。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对各乡镇政府（管委）、县直有关部门、县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等次意见，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三、考核结果运用和考核要求

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评和其考评涉及安全生产权重的评判依据。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被确定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由县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年度考核中位于乡镇或县直单位类排名倒数第一，且得分 60-70 之间的，为安全生产重点管理单位；符合《霍邱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霍政办〔2013〕21 号）规定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切实把考核作为促进工作、提升管理水平的机会，认真抓好落实。要通过考核进一步查找和反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改进工作，切实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的有效落实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扎实开展。

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考核办），县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

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2日印发